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9）第 120-3 号

致：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9）第 120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9）第 120-1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京天股字（2019）第 120-2 号《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对发行人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1题：（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的形成过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早从事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相关业务，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是否已经全部整合至发行人处，其他关联企业是否还有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TPK 集团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仅为 TPK 集团体系内的一个加工环节，鉴于 TPK 集团在触控组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发行人是否对 TPK 集团构成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的形成过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早从事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相关业务，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是否已经全部整合至发行人处，其他关联企业是否还有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

1、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和技术的形成过程

（1）业务的形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化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的形成背景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成立后，先后通过购买资产和股权的方式，对钛积光电、宝宸光学、钛积创新和宸鸿光电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有关的资产进行整合，并在此基础上承接了前述公司的相关客户。前述公司不再从事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相关业务。

在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有关的资产出售给发行人之前，钛积光电和钛积创新主要从事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要客户为 Elo（指 Elo Touch Solutions Inc.及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下同）；宝宸光学和宸鸿光电主要从事触控模组和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要客户为 NCR（指 NCR Corporation.及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下同）和 Diebold（当时为 Wincor Nixdorf Pte. Ltd.及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2016 年 Diebold, Incorporated 完成对 Wincor Nixdorf AG 的收购后发行人主要交易对象更名为

Diebold Nixdorf Manufacturing Pte. Ltd., 为便于描述, 统称为“Diebold”)等。

发行人对上述企业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的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后, 承接并发展了与 Elo、NCR 和 Diebold 等客户的业务合作, 在报告期内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等方式, 良好满足了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此外, 发行人新开拓了境内市场上的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迅”)、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等客户; 并在境外市场拓展了 Data Centrum Communications, Inc. d/b/a Health Monitor Network(以下简称“Health Monitor Network”)和 TOYOTA TSUSHO NEXTY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Toyota Tsusho”)等客户, 从而实现业务条线的多样性及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

(2) 资产的形成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资产包括股东投入的资金及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货币资金、存货、设备及不动产等。

发行人设立后, 通过向相关主体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了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研发设备等, 具体为:

1)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12 月与钛积光电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 购买取得了钛积光电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2)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6 月、7 月和 12 月与宝宸光学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 购买取得了宝宸光学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3) 2015 年 4 月, 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分别与钛积创新和宸鸿光电签署《设备买卖合同》, 购买取得了钛积创新和宸鸿光电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相关的研发及办公类设备。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与 IPC Holding 和 TPK Holding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了宸展控股 100% 股权; 由于当时宸展控股为萨摩亚宸展的唯一股东, 发行人通过收购宸展控股的股权完成了对钛积创新和宸鸿光电上述研发及办公类资产的整合。

2018 年 9 月, 发行人通过政府招投标形式, 取得位于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12,861.96 平方米, 厂房产权面积 28,098.95 平方米。

发行人迁厂后新购入一批机器设备，对原有的部分生产线进行了升级和部分自动化改造。

（3）人员的形成

宸展有限设立后，原钛积光电、宝宸光学、钛积创新和宸鸿光电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相关的人员中，部分人员已移转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为进一步提升主营产品的发展生产水平，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发行人在承接前述人员的基础上继续引进了必要的研发人员，涵盖了软件、固件、电机、机械、光学、调教背光、触控、模具设计、系统整合等专业领域。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共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24 人，占全体员工比例达 16.64%。

为开拓国内外市场并维护客户关系，发行人先后设立了宸展贸易和美国宸展，并引进了一批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熟悉产品性能和客户需求的营销服务人员。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共拥有营销服务人员 48 人，占全体员工比例达 6.44%。

（4）技术的形成

发行人设立之初，通过整合钛积光电、宝宸光学、钛积创新和宸鸿光电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相关的研发及生产设备，接收该等公司部分研发人员的转移，从而承接了部分研发及生产技术。

此后，发行人引进了不同专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人员，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设计整合能力和自主研发自动化检测设备能力。发行人在 POS 机的设计与应用、传感器设计与应用、面板加工及背光模块的定制设计、数字广告牌设计与应用和数字手写板的设计制造与应用等方面形成数十项核心技术，并在控制板设计、影像显示与处理等方面积累了技术储备。

发行人设立时未承接资产出售方的专利，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申请取得。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公司已累计获得 22 项专利，其中在大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在台湾获得发明专利 4 项、新型专利 6 项。

2、其他关联企业不具备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

上述业务及资产整合至发行人处后，钛积光电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及一般投资业务；宝宸光学主要从事触控模组之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钛积创新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解散；宸鸿光电主要从事触控模组生产机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该生产设备系指贴合机，主要用于 TPK 集团生产触摸屏过程中的光学胶全贴合工序。因此，以上四家企业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已经全部整合至发行人处，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要求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积累丰富的定制化产品开发经验，拥有柔性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生产能力，获得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拥有复合背景的专业人才。具体而言，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技术积累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设计与生产涉及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等多学科交叉知识的创新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此外，为提供高水平的定制化产品服务，企业需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技术沟通机制，通过参与客户产品前期设计等方式，准确了解客户对于产品功能、智能交互方式、画面显示、产品材料等多方面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

（2）生产制造能力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非标化的特征，对于企业的柔性化生产水平及生产管理要求较高。

（3）客户认可

下游客户通常建立了“严进严出”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该体系对于供应商的设计开发能力、产品整合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均设有严格要求；制造企业成为合格供应商后，还需要定期接受客户的审核评定。供应商管理体系的良好运作有利于双方经营的稳定性，因此合作一旦达成将具有较强黏性。

（4）多学科专业人才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行业涉及多学科知识的交叉，其产品设计、生产过程需要大量来自软件、固件、电机、机械、光学、调教背光、触控、模具设计等多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存在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中 TPK 集团及 Cambrios 集团从事触控产业相关业务。其中，TPK 集团主要从事触控模组及导电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Cambrios 集团主要从事新一代触控材料（纳米银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处于 TPK 集团的上游产业。上述两家集团在主营产品、技术积累、生产投资特点、生产制造特点、客户类别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具备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

除 TPK 集团及 Cambrios 集团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所从事的行业主要为国际贸易、一般投资业、房产投资及租赁、投资管理等，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该企业不具备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相关的业务、资产和人员已整合至发行人处，相关资产出售方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及相似的业务，其他关联企业不具备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

(二) TPK集团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仅为TPK集团体系内的一个加工环节，鉴于TPK集团在触控组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发行人是否对TPK集团构成依赖

1、TPK 集团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

(1) 向 TPK 集团采购的原因

TPK 集团在触控行业起步较早，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消费类和商用类触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解决方案和触摸屏研发生产经验。其生产的触摸屏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成型电脑和大尺寸触控屏及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等。发行人出于对质量、性能、稳定性、厂商知名度等因素的考虑，向 TPK 集团采购触摸屏。

(2) 向 TPK 集团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向 TPK 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交互显示器和触控屏控制板。

公司向 TPK 集团销售智能交互显示器主要系公司整合 TPK 集团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的阶段性安排。2015 年，公司通过收购资产的方式承接了 TPK 集团子公司宝宸光学和宸鸿光电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 NCR、Diebold。NCR 出于优化自身供应链管理的需要，要求公司在客户就近区域设置仓库，以满足其及时供货的要求。2016 及 2017 年，公司未在美国设立独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为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需求，公司向 TPK 集团在美国的子公司 TPK America 销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成品，由其向客户供货，并提供相关服务。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设立了子公司美国宸展，直接服务于下游客户，并终止对关联方 TPK America 的关联销售，TPK 集团不再是公司的客户。

公司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向长鸿光电销售控制板，系因长鸿光电主要从事触摸屏生产及加工，其产品配套的控制板主要从外部采购。而公司的控制板的设计、开发能力突出，产品质量优良。长鸿光电基于自身需要向公司采购控制板。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终止了与长鸿光电的控制板销售业务。

2、发行人不是 TPK 集团体系内的一个加工环节

(1) 发行人与 TPK 集团的主要产品及生产工序显著不同

TPK 集团主要从事触控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及光学玻璃的加工及销售业务；主要的生产工序包括镀膜、黄光蚀刻、玻璃切割、触控传感器功能测试、软板双面压合等，均由其集团体系内的各公司完成；生产加工完成的产品属于整机的触摸组件和屏幕玻璃组件，主要用于消费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原材料包括液晶面板、触控模组、集成电路、电脑主板、金属件、塑胶件等；主要的生产工序包括玻璃贴合、半自动化组装、SMT&DIP、老化测试、功能测试等，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生产加工完成的产品为显示器和一体机整机，具备完整功能且能够独立使用，广泛应用于商用领域。

据此，TPK 集团的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及相应的生产设备与发行人显

著不同，发行人不具备参与 TPK 集团生产触摸屏和加工光学玻璃工序的能力，不属于 TPK 集团主营业务的一个环节。

（2）发行人客户资源系独立拥有，不受 TPK 集团控制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设立后，通过购买资产和股权的方式，对钛积光电、宝宸光学、钛积创新和宸鸿光电等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有关的资产进行整合，承接了相关研发、生产、销售人员，以及钛积光电和钛积创新的主要客户 Elo 等、宝宸光学和宸鸿光电主要客户 NCR、Diebold 等。自报告期初开始，TPK 集团已不再从事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再保留对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客户资源的控制。

报告期内，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由于未设立美国子公司，因此通过 TPK 集团的美国子公司 TPK America 完成对美国地区 NCR 等客户的终端销售，且销售占比分别为 11.04% 和 16.41%，总体不高。该过程中，产品涉及的需求沟通、产品方案、设计验证、工程验证、各项测试及产品量产等事项均由发行人与客户直接对接，TPK 集团仅作为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渠道，不承担任何产品再加工环节，不控制任何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客户资源。发行人自 2017 年设立子公司美国宸展后，由子公司直接对接美国地区客户，不再使用 TPK 集团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独立地作为 Elo、NCR、Diebold 等客户的实际合作方，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等方式持续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在承接该等客户的基础上，还较大地发展了与其的业务合作。此外，发行人新开发了境内市场上的长城信息、瑞迅、新北洋等客户；在境外市场开发了 Health Monitor Network 和 Toyota Tsusho 等客户，从而实现了客户资源的进一步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备参与 TPK 集团主营业务生产工序的能力；TPK 集团亦不从事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相关业务，发行人客户资源系独立拥有，不受 TPK 集团的控制。因此，发行人不是 TPK 集团体系的一个加工环节。

3、发行人对 TPK 集团不构成依赖

发行人对 TPK 集团不构成依赖，理由如下：

（1）业务产品特点

从业务产品特点来看，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系在发行人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在触控模组、液晶模组、控制板、I/O、电脑主板、CPU、内存、金属件、塑胶件等多种功能组件、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的共同组合下实现其智能交互显示功能，不单独依赖其中任何一项部件。

发行人具有定制化设计开发能力，能够对产品各层结构所包含的硬件组件、固件程序、控制板、结构件、材料规格进行独立的模块化设计，再根据产品专案的设计需要相应选择或导入合适的供应商，并就规格、价格、数量、付款、交货等具体采购条件进行协商。因此，发行人系以产品解决方案的整体实现为基础，以功能、性能、质量、价格的最优化为导向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基于依赖关系而采购的情形。

（2）电子产业链特点及上游供应格局

1) 电子产业链特点

全球电子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从上游的半导体材料端到下游的电子产品终端，至今已高度分工化、精细化、专业化。由于电子行业在技术和材料上的复杂性，上下游厂商在投资、研发、生产、经营上呈现不同的特点及风险，由此所形成的行业壁垒通常较难克服，例如半导体设备产线、晶圆制造产线、液晶面板产线、触摸屏产线等均要求较高的资金投入。因此，除三星、英特尔等少数主要市场占有率者外，多数电子行业厂商一般按照与自身行业特点相适应的模式进行投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产品的各类原材料、组件主要系向上游厂商采购。通过全球范围内的专业分工与广泛合作，上下游厂商形成了完整的电子产业链，构成了成熟的电子工业体系。

发行人所处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行业属于电子产业的细分领域，符合电子产业的一般特点，因此，本行业厂商向上游厂商采购较多的液晶面板、触摸屏、电脑主板、CPU 等原材料是电子产业链高度分工的必然结果。发行人可比公司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55）亦呈现类似特点，其在 2018 年采购液晶显示材料与触控组件的比例合计超过 60%。

2) 上游供应格局

从上游供应格局来看，TPK 集团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6）、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7）、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6）、业成集团（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456）、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56）均为触控行业企业，在擅长的技术路线和产品类别上各有优势，能够分别满足发行人对于触摸屏材料的不同定制化需求。因此，发行人在触摸屏供应商方面拥有较多选择，不依赖于某一家的供应。

发行人目前对 TPK 集团采购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TPK 集团在触控行业起步较早，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触控技术研发和触摸屏产品生产方面均达到领先水平，且由于较早进入苹果、亚马逊、微软等全球化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在欧美市场已建立起较高的认可度。发行人定位于为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提供，且主要服务于对产品整体要求较高的欧美品牌商客户，出于对原材料质量、性能、稳定性、厂商知名度等因素的考虑，使用了较多来自 TPK 集团的触摸屏；同样地，发行人在液晶面板方面亦使用了较多来自夏普、LG、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达光电”）、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产品质量认可度和厂商知名度较高的产品。因此，发行人较多使用知名厂商的原材料，主要系为更好地服务于欧美客户的产品偏好所致，而不是对 TPK 集团或其他厂商存在依赖的结果。此外，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TPK 集团亦是台湾地区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673），双方合作的采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报价-比价-协商-定价”来确定且一贯照此执行，定价公允。

（3）内部控制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在采购制度方面，发行人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安排了至少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从制度上增强了采购独立性，提高了采购议价能力，丰富了货源多样性，以确保不对供应商产生依赖。

（4）业务独立，供应渠道多元

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性质、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系统等，能够良好满足本行业研发、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向 TPK 集团、友达光电等上游厂商采购触摸屏、液晶面板等原材料，系由于电子产业生产的高度分工化所致，而非基于依赖关系所产生。

此外，发行人为拓展新的产品种类和市场领域，近年来已陆续引入洋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县中触电子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触摸屏厂商，供应渠道日益多元化，以降低对 TPK 集团的采购占比。由于引入新供应商需经过复杂的验证流程，耗用较长的验证时间，因此发行人系以较为稳妥的方式谨慎推进。但随着新供应商的引入陆续完成，发行人上游供应渠道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触摸屏供应渠道更多元化。

综上，发行人对 TPK 集团不构成依赖。

(三) 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1、相关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主要向 TPK 集团采购投射式电容技术触摸屏产品，采购的价格均参照可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 TPK 集团主要采购产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可比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时 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PK 集团	非关联方	TPK 集团	非关联方	TPK 集团	非关联方	TPK 集团	非关联方
12	245.75	-	259.98	-	313.51	346.73	322.07	334.41
15	409.70	440.89	427.92	445.45	447.58	441.51	459.07	445.28
17	494.68	512.62	484.58	517.92	507.69	485.67	494.37	-
19	446.49	409.19	429.93	410.81	449.7	415.97	452.48	-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 TPK 集团的采购价格相对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波动幅度在-10%~10%之内，主要系不同触控厂商的产品的技术实现方式、性能、规格、品牌的不同而导致，公司向 TPK 集团的采购价格处于正常合理区间内，

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与 TPK 集团的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2、相关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PK 集团销售的产品为智能交互显示器和触摸屏控制板。相关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如下：

(1) 智能交互显示器

发行人向 TPK 集团内的 TPK America 销售产品的价格均参照可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主要销售产品和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可比产品平均单价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时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PK 集团	非关联方	TPK 集团	非关联方
15	1,352.05	1,323.98	1,530.07	1,588.65
19	2,170.40	2,237.22	2,108.81	2,043.66
22	2,556.03	2,691.76	2,337.95	2,337.45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 TPK 集团销售的智能交互显示器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给 TPK 集团的产品定价公允。

(2) 触摸屏控制板

公司向 TPK 集团内的长鸿光电销售的触摸屏控制板不存在同规格的第三方销售。公司的控制板产品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向长鸿光电销售控制板的平均售价与 TPK 集团向第三方采购的平均价格差异在 5% 的范围内，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控制板产品定价公允。

公司向 TPK 集团销售智能交互显示器、控制板产品，销售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可比交易价格或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PK 集团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

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相关的业务、资产和人员已整合至发行人处，相关资产出售方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及相似的业务，其他关联企业不具备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发行人独立于 TPK 集团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是 TPK 集团内的一个加工环节。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 TPK 集团相互独立，生产经营等不依赖于 TPK 集团。发行人与 TPK 集团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及资产的形成过程，了解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查阅发行人的高管聘任制度、财务部门规章等制度，了解公司岗位设置和公司治理的机构设置，参观发行人的产线，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不动产及其他主要资产的购买协议、中标文件、发票及付款凭证；

3、获取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协议、工商变更资料及股东支付实收资本的银行回单；

4、获取发行人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申请资料，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

5、获取上述购买资产的相关购买协议、原始评估报告和追溯评估报告、发票、银行回单及人员移转名册等，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各方是否在业务、资产、人员和技术等方面作出约定，核查上述购买过程和结果是否与协议一致；

6、获取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注册资料、财务报表、业务宣传册等文

件，了解关联方存续状况及从事的业务和规模；

7、对钛积光电、宝宸光学及 TPK 集团其他公司和 Cambrios 集团的主要公司进行走访，查看其产线及产品，关注其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是否具有生产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能力。

8、对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宸展以及 TPK 集团总部和 TPK America 进行走访，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真实性及必要性，了解双方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了解双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采购和销售的比例，核查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依赖，是否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

9、参观发行人和 TPK 集团主要工厂的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和 TPK 集团的不同生产工艺及产品，关注是否存在相同产品，了解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生产所必备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场地；

10、获取 TPK 集团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对比，对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和毛利率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不合理的价格及异常毛利率情形；

11、在 TPK 集团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核查 TPK 集团是否为发行人承担费用；

12、取得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核查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内部控制措施及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是否有瑕疵；

13、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4、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与 TPK 集团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15、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二、《反馈意见》第2题：2019年5月16日，TPK Holding 发布公告，股东会决议解除限制董事从事竞业行为限制许可，TPK Holding 董事江朝瑞、江明宪可以以无损于宸鸿光电之利益为限，从事与宸鸿光电竞业行为之项目，即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宸展贸易的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TPK Holding 上市的基本情况，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上述公告是否表明根据上市地公司规则和监管规则，TPK Holding 与发行人存在竞业关系，上述许可从事竞业行为的决议是否符合上市地公司规则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主管部门是否认可该行为，实际控制人如何平衡两岸投资者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 TPK Holding上市的基本情况，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台湾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根据TPK Holding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等文件，TPK Holding上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PK Holding Co., Ltd.
上市时间	2010年10月29日
上市所在地及板块	台湾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3673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1日
已发行股本	406,663.8 万新台币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触控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玻璃加工及销售
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截止2019年3月31日信息)	元大商业银行受托保管 Max Gain 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户(代表人：江朝瑞) 6.2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 Capable Way 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专户(代表人：江朝瑞) 5.69%； 江朝瑞 4.36%，并通过磐时兴业有限公司持股 0.0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 High Focus 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专户(代表人：江朝瑞) 3.26%；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2.00%； 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先进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进 总合国际股票指数基金投资专户 1.26%； 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梵加德集团公司经理之梵加德新兴 市场股票指数基金投资专户 1.20%； 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 Stichting 存托 APG 新兴市场股票共 同基金投资专户 0.95%；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0.83%； 花旗（台湾）商银托管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操作专户 0.71%
--	--

2、报告期内TPK Holding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系根据台湾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等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数据）：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资产合计	84,753,784	83,967,605	82,978,312	87,683,387
负债合计	47,454,806	46,725,896	45,807,693	58,271,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98,978	37,241,709	37,170,619	29,412,199
营业收入	59,608,208	113,481,508	107,208,482	89,216,284
净利润	172,441	364,734	2,386,036	-1,503,967

3、TPK Holding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TPK Holding与发行人处于产业链的不同位置，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TPK Holding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TPK Holding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触控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学玻璃加工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定制化服务。

TPK Holding的主要产品触控模组，其制作以高透光性的玻璃或薄膜为基材，在基材上制作导电金属线路，并胶合相应的柔性电路板与保护外盖，形成完整的触控模组。而发行人的产品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涉及显示屏、触控模组、计算机主板、其他电子件与机构件等零部件的选择、整合、组装、测试，以实现产品在各种应用环境下的稳定运行。TPK Holding的产品触控模组是发行人设计及组装产品过程中的一个零部件。

TPK Holding与发行人虽同属电子设备制造业，但分属电子设备制造产业链的不同位置，TPK Holding实际从事业务位于发行人业务的上游，发行人所处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行业是其下游应用行业。TPK Holding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性，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2) TPK Holding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

在原材料方面，TPK Holding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玻璃保护盖、化学药剂、光阻、油墨、膜材、胶材，而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晶面板、触摸屏、金属件、集成电路、塑胶件、电脑主板、Touch控制板、印制电路板等，二者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明显不同。

在生产工艺方面，TPK Holding的生产涉及镀膜、黄光蚀刻、玻璃切割、触控传感器功能测试、软板双面压合、保护外盖与触控传感器贴合、脱泡、功能测试、外观检查等若干工艺流程。而发行人的生产涉及前置加工、主架构装配、板件装配、显示屏组装、清洁装配、后壳组装、老化测试、功能测试、FQC功能检测、底座组装、贴标及外观整理、FQC成品检验、包装及FQC外观检测等工艺流程。TPK Holding与发行人在产品的生产工艺上有显著差异。

在核心技术方面，TPK Holding或其他触控厂商的技术着重于触控传感器构造设计、导电玻璃与基材处理以及保护外盖与柔性电路板压贴合的能力。而发行人的技术核心是以终端应用需求为中心，实现前期的产品方案设计、软硬件及固件整合、模具设计，最终体现在组装良率与质量把关，并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根据TPK Holding2018年度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清单、TPK Holding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技术专项确认函》，TPK Holding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3) TPK Holding与发行人的产品及主要客户不同，不存在相互替代性

TPK Holding的主要产品是触控模组及导电玻璃等，用于制造具备触控功能的电子设备，其下游是OEM/ODM生产商以及品牌商等；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应用于零售、餐饮、金融、医疗、公共事业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是品牌商。TPK Holding与发行人的产品及主要客户不同。

综上，TPK Holding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关系为两者分处于产业链的不同位置，TPK Holding实际从事业务位于发行人业务的上游，TPK Holding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二者在业务、原材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和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相同，TPK Holding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性，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上述公告是否表明根据上市地公司规则和监管规则，TPK Holding与发行人存在竞业关系

1、TPK Holding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公告，股东会决议解除新任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许可从事竞业行为之董事包括：TPK Holding董事江朝瑞、江明宪及独立董事翁明正。公告中说明许可前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许可从事竞业行为之项目，以无损于TPK Holding之利益为限，公告中同时列举了董事江朝瑞、江明宪及独立董事翁明正兼任职务的一些公司，其中包括宸展光电及其子公司。

2、根据台湾翰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台湾地区的《公司法》及上市监管规则中规定若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或从事同类之业务行为，需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许可。这类“竞业”行为包括公司实际上进行之事业、公司已着手准备或只是暂时停止之事业等在内的各种情形，于具体个案是否有竞业情形，由监管部门于权责范围内认定。由于台湾地区对于“股东会解除董事竞业限制之范围甚为广泛，纵然非同类之业务，亦在解除之范围内”，为最大程度地避免潜在合规风险，实践中较多上市公司会从谨慎角度出发，将董事所担任职务的其他公司纳入解除竞业限制的范畴中提交股东会决议并公告，而不论该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是否为同行业或存在同业竞争。因此，TPK Holding发布前述公告解除新任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并不表明TPK Holding与发行人存在实际竞业关系。

3、经核查TPK Holding的历年公告，TPK Holding曾于2016年5月27日、2017年5月16日和2018年4月12日分别发布公告，公告股东会决议解除选任董事的竞业禁止限制、董事会解除公司经理人之竞业禁止限制。由于2016年5月选任的董事任期已届满，TPK Holding于2019年5月重新选任董事，并发布了上述公告，其中涉及的有些公司及行业与TPK Holding有明显的不同（详见下述第4点的分析）。

因此，解除董事、经理人竞业禁止限制的程序，是台湾上市公司根据台湾公司规则和监管规则进行的惯例性、合规性操作，并非实质性地表明董事、经理人存在与上市公司的竞业行为。

4、豁免竞业限制涉及的领域较广泛，不仅限于与台湾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行业和领域

经核查TPK Holding公告的解除董事、经理人竞业禁止限制的公告，以及查询台湾经济部网站公开信息、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告文件，如下公司经营范围与TPK Holding有明显的差异：

企业	解除竞业限制人	主营业务
联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576）	TPK Holding 独立董事翁明正，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系统、太阳能发电模组及晶图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兼营相关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康太数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TPK Holding 独立董事翁明正，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资讯软件服务，电子商务及相关顾问服务

前述业务与TPK Holding从事的触控屏业务所处行业有明显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类似行业，但TPK Holding也发布了解除竞业限制的相关公告。

此外，经检索其他台湾上市公司发布的类似公告，也存在与上市公司不属于相同或类似行业但发布解除竞业限制公告的情形，例如：

上市公司及解除竞业限制人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解除竞业限制人 兼职的企业及主营业务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44）董事靳蓉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编码型存储闪存；逻辑晶片	华宝保种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农作物及林木业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56）董事张景嵩	笔记本电脑；服务器	山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生物科技及食品产业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52）独立董事王弓	液晶显示器产品，投影机产品，医疗服务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326）：纯对苯二甲酸、聚苯乙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合成酚、丙酮、聚丙烯、二甲基甲酰胺、ABS、嫫紫棉；合成纤维纱、布、耐隆丝、耐隆丝布及其染整加工等制销

上市公司及解除竞业限制人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解除竞业限制人 兼职的企业及主营业务
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388) 董事王雪红	设计、制造、测试、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记忆零组件等; 电脑软件程序设计、销售、测试及电脑资料处理; 前各项产品之代理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1301): 聚氯乙烯(PVC)、氯乙烯、液(石碱)、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低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丙烯酸酯, 高吸水性树脂、碳素纤维、丙烯酸睛、甲基丙烯酸甲酯及环氧氯丙烷等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331) 董事林郭文艳	电脑主机板、桌上型电脑等之生产及销售; 电脑周边产品、笔记型电脑之开发制造及销售等。	大同电线电缆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贩售; 大同压缩机(中山)有限公司: 产销制冷用压缩机及其零组件; 吴江大同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家电产品进出口贸易

因此,从目前的台湾上市公司实践看,即使上市公司董事、经理人兼有任职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明显不同,有些上市公司依然会选择发布解除董事、经理人竞业限制的公告,允许其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兼任其他企业职务,以避免合规风险。

5、台湾上市公司对其在A股上市关联方解除竞业限制公告的案例

经查询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股票代码:601231)案例,其间接控股股东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股份”,台湾上市股票代码:3711)为台湾上市公司,日月光股份控制之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半导体公司”,原台湾上市股票代码:2311,在日月光股份上市后终止上市)主要从事各类集成电路的制造、组织、加工、测试及外销;环旭电子主要从事电子制造服务业务,主要生产通讯类产品、电脑及存储类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工业类产品、车用电子等。日月光半导体公司与环旭电子同属于电子制造产业,但分属电子产品制造的不同环节,日月光半导体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公告,解除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上述公告中亦包括了解除对董事张洪本在环旭电子任董事长职位的限制。

此外,根据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股票代码:002938)案例,其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台湾上市股票代码：4958）为台湾上市公司，臻鼎科技（包括其子公司，鹏鼎控股及其子公司除外）主要从事半导体业务，生产半导体相关产品；鹏鼎控股主要从事各类印刷电路板(PCB)业务等。臻鼎科技与鹏鼎控股同属于电子制造产业，但处于产业链的不同环节，臻鼎科技于2017年6月20日发布公告，解除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上述公告中亦包括解除对董事沈庆芳在鹏鼎控股任董事长职位的限制。

综上，本所认为，TPK Holding发布公告解除新任董事竞业禁止之限制，与前述日月光半导体公司、臻鼎科技的公告类似，是其根据台湾公司规则和监管规则进行的惯例性、合规性操作，并不表明根据台湾公司规则和监管规则，TPK Holding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业关系。

（三） 上述许可从事竞业行为的决议是否符合上市地公司规则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主管部门是否认可该行为，实际控制人如何平衡两岸投资者利益关系

1、台湾的公司规则、监管规则及主管部门的认可情况

根据台湾公司法第209条的规定，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应对股东会说明其行为之重要内容，并取得其许可。

根据TPK Holding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如在公司业务范围内为自己或他人从事行为，应在从事该行为之前，于股东会上向股东披露该等利益的主要内容，并在股东会上取得特别决议许可。

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TPK Holding上述公告披露的许可从事竞业行为的决议符合台湾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规定，以及TPK Holding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解除竞业限制相关决议及公告是台湾上市公司根据台湾公司法和监管规则进行的惯例性、合规性操作，TPK Holding本次及历年发布类似的公告均未收到主管部门的问询、处罚或要求缴纳违约金，因此，并无证据表明主管部门对该等公告的发布不予认可。

2、实际控制人如何平衡两岸投资者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TPK Holding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TPK Holding在

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各自独立运营；发行人与TPK Holding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争夺或需要平衡业务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TPK Holding之间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各自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两岸投资者的利益关系不存在相互竞争或失衡情形，各自利益分由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予以保障。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将严格遵守两岸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通过上述措施，两岸投资者的利益能够较好得到平衡。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TPK Holding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解除限制董事从事竞业行为限制许可公告等文件，查询台湾上市公司类似的解除限制董事、经理从事竞业行为限制许可公告等文件；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发行人有关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及TPK Holding有关独立性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和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有关保障投资者利益的确认函；

（3）走访了发行人及TPK Holding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取得了台湾翰辰法律事务所有关上述行为的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 《反馈意见》第 3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触控模组相关机器设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有何区别，是否为同类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触控模组相关机器设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有何区别，是否为同类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鸿科技”）的触控模组相关机器设备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宸鸿科技生产的触控模组相关机器设备

宸鸿科技生产的触控模组相关机器设备系用于生产触控模组的贴合设备，包括单滚轮贴合机、高速真空贴合机等。触控模组的核心部件触控面板系由玻璃盖板、薄膜传感器、光学胶等原材料，通过贴合设备以滚轮或真空方式进行贴合制成。宸鸿科技生产的贴合设备仅供 TPK 集团内使用，不对外进行销售。贴合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图示	产品介绍及用途
单滚轮贴合机		该设备可精准控制触控感应材料和光学胶的用料，完成对位并通过滚轮进行贴合。
高速真空贴合机		该设备可建立高真空环境，使触控面板能进行贴合，达到零气泡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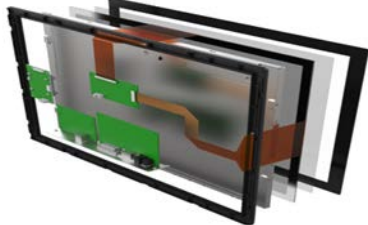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以及智能交互显示设备零部件，主要应用于零售、餐饮、金融、医疗、公共事业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交互显示器

智能交互显示器主要由液晶模组、触控模组、芯片、PCBA、塑胶件和金属件等零部件构成。显示器连接主机后，即可实现完整的人机交互功能。发行人显

示器产品具体包括智能交互显示器、大型数字广告看板、嵌入式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模组等。

序号	名称	图示	产品介绍及用途
1	智能交互显示器		一种信息输出、播放和显示装置，可作为智能交互的实现载体；当用户触摸界面图标时，预先烧录好的固件程序将驱动各种连接装置；显示器规格、性能、外观等可针对客户需求做定制化设计，主要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快递物流、游戏娱乐、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商用领域。
2	大型数字广告看板		产品尺寸多为 32 英寸以上，通过壁挂或镶嵌方式安装，具备智能交互和显示功能；看板规格、性能、外观等可针对客户需求做定制化设计，主要用于零售、餐饮、交通运输等商用领域。
3	嵌入式智能交互显示器		通过壁挂或镶嵌方式与其他结构件或部件组成整机，具备智能交互和显示功能；产品规格、性能、外观等可针对客户需求做定制化设计；主要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快递物流、游戏娱乐、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商用领域，作为终端整机的交互界面。
4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模组		包括触摸屏组件、显示屏组件以及选配式的手写板模块与加密模块。

(2) 智能交互一体机

智能交互一体机主要由液晶模组、触控模组、CPU、主机板、内存条、显卡、硬盘、电子机构件、电源模块等零部件组成，由用户根据其使用需求安装相应的系统和软件即可实现完整的交互功能。发行人一体机产品具体包括智能交互一体机、嵌入式电脑、POS 终端、自助服务机台等。

序号	名称	图示	产品介绍及用途
1	智能交互一体机		是将 CPU、主板、硬盘、I/O 等电脑零部件与显示器整合为一体、高度集成的计算机，具备智能交互和显示功能；规格、性能、外观等可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设计；主要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餐饮等领域。
2	嵌入式电脑		与个人电脑架构相似，将 CPU、硬盘、I/O 等零部件集成于机箱中；主要用于工业或特殊应用环境，对适用环境温度、防电磁干扰、防尘、防水等性能要求更为严格。
3	POS 终端		与智能交互一体机结构相似，具备智能交互和显示功能；规格、性能、外观等特性可按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主要应用于零售、餐饮领域。
4	自助服务机台		是将 CPU、主板、硬盘、I/O 等电脑零部件与显示模组、触控模组高度集成的计算机装置，为消费者提供自助服务；规格、性能、外观等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主要应用于零售、餐饮、金融、医疗、公共事业等领域。

(3)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零部件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零部件指公司产品的相关组件，包括信号处理模块、电源转换模块、数字采集模块、红外式触控感应模块及其他周边产品等，主要用于整机产品系统集成和产品零部件的维修、替换。

3、不属于相同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

宸鸿科技的触控模组相关机器设备为生产触控模组所需的贴合设备，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以及智能交互显示设备零部件，

二者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相关产品	下游应用或功能	主要客户类型
宸鸿科技	贴合设备	生产触控模组	触控面板的生产商，仅供TPK集团内部使用
发行人	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等	商业终端领域的使用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品牌商

由上表可知宸鸿科技的触控模组相关机器设备为生产触控模组所需的贴合设备，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相同或者相似产品。二者相关产品在结构和形态、功能和应用领域、目标客户群体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互相不具有替代性，不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宸鸿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对宸鸿科技进行了走访，实地查看了其产品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其触控模组相关机器设备的构成、下游应用或者用途及销售对象，并将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等相关情况进行对比。

四、 《反馈意见》第 4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拆借是否事先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1 条的规定，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借入方	出借方	拆借金额（美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宸展控股	TPK Holding	120,000.00	2015.03.06	2016.03.07	已还清
宸展控股	IPC Holding	180,000.00	2015.01.12	2016.01.12	已还清
发行人	TPK Holding	2,000,000.00	2015.12.29	2016.05.10	已还清

发行人	IPC Holding	3,000,000.00	2015.12.30	2016.05.10	已还清
-----	-------------	--------------	------------	------------	-----

（一）宸展控股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1、资金往来的背景

2014年12月16日，TPK Holding（“贷款方”）与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宸展控股（“借款方”）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方向借款方出借最高额为128万美元的借款；2014年12月16日，IPC Holding（“贷款方”）与宸展控股（“借款方”）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方向借款方出借最高额为192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方可提前偿还借款。前述两份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利率以6个月 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1%计算。因宸展控股实际流动资金需求低于约定的借款金额，宸展控股没有完全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宸展控股于2015年1月和3月分别向IPC Holding和TPK Holding 借入款项18万美元和12万美元，并于2016年1月和3月清偿了上述借款及约定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IPC Holding与TPK Holding于2014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宸展控股，分别持有宸展控股60%和40%的股份。宸展控股设立之初，由于股东尚未完全投入资本金，因此股东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别向宸展控股提供借款，以支付宸展控股设立的财务费用、商标注册费用等开办费，满足公司注册和运营的初始资金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宸展控股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往来系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注册和运营的初始资金需求，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2、资金拆借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4年11月4日，TPK Holding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向宸展控股提供128万美元资金贷与的议案。同日，TPK Holding发布《资金贷与公告》，就TPK Holding向宸展控股提供128万美元的资金贷与案进行了公告。

2014年12月16日，IPC Holding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同意向宸展控股提供192万美元的借款。

2014年12月16日，宸展控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IPC Holding和TPK Holding分别借款192万美元和128万美元，用于公司运营。

宸展控股及其股东IPC Holding和TPK Holding均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根据开曼Harneys律师事务所的确认，企业提供借款给其子公司不违反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也不违反开曼群岛任何政府部门、监管部门或代理机构的规定或命令，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企业有权向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根据台湾翰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TPK Holding上述借款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台湾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符合借贷双方所在地的监管规则，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3、符合《公司法》第21条的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法》第21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的借入方为宸展控股，宸展控股系发行人当时的间接控股股东，出借方为宸展控股当时的股东IPC Holding和TPK Holding。该等资金往来系宸展控股向其股东借入资金，而非宸展控股向其股东借出资金，宸展控股借入股东资金所支付的利息为市场化利率，宸展控股已按期偿还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开曼Harneys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属于《公司法》第21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损害宸展控股或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1、资金往来的背景

2015年12月，发行人（“借款方”）与IPC Holding（“贷款方”）签署《借款合同

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300万美元；同日，发行人（“借款方”）与TPK Holding（“贷款方”）签署《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200万美元。上述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方可提前偿还借款；借款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息以6个月Libor加1%计算。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分别向TPK Holding和IPC Holding借入款项200万美元和300万美元，并于2016年5月提前清偿了上述借款及约定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尚处于设立初期，初始资本金不足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故向股东借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借入的前述款项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维持日常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往来属于发行人股东方提供的股东贷款，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2、资金拆借履行的法定程序

（1）内部决策

2015年8月12日，TPK Holding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向发行人提供200万美元资金贷与的议案。同日，TPK Holding发布《资金贷与公告》，就TPK Holding向发行人提供200万美元的资金贷与案进行了公告。

2015年12月20日，IPC Holding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同意向宸展光电提供300万美元的借款。

201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IPC Holding借款300万美元，向TPK Holding借款200万美元。

根据开曼Harneys律师事务所的确认，企业提供借款给其子公司不违反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也不违反开曼群岛任何政府部门、监管部门或代理机构的规定或命令，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企业有权向其子公司提供借款。因此，IPC Holding上述借款行为符合其注册地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台湾翰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TPK Holding上述借款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台湾

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

(2) 外债签约登记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12月20日就上述向TPK Holding和IPC Holding的借款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盖章确认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及《业务登记凭证》，该等资金往来的外债签约登记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签约金额	借款项目	业务编号	起息日及到期日
发行人	TPK Holding	200 万美元	流动资金 贷款	4535020020151222 4408	2015.12.20-201 6.12.19
发行人	IPC Holding	300 万美元	流动资金 贷款	4535020020151222 4410	2015.12.20-201 6.12.19

(3) 符合外债管理及《公司法》第21条的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完善

1) 符合外债管理相关规定

①外债签约登记

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和《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的规定，债务人为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逐笔登记或备案手续。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外汇局应发给非银行债务人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非银行债务人在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可直接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外债账户。根据非银行债务人申请，银行在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可直接为其开立、关闭外债账户以及办理外债提款、结售汇和偿还等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与TPK Holding和IPC Holding的前述借款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并取得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外债登记相关规定。

②外债总额符合外债管理规定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举借的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和短期外债余额之和应当控制在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以内。在差额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可自行举借外债。超出差额的，须经原审

批部门重新核定项目总投资。

根据发行人当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15]0082号），发行人当时的投资总额为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为1,500万美元。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等凭证，当时发行人举借的外债金额共计500万美元，未超过1,500万美元，在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内，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无需经原审批部门重新核定项目总投资。

2) 符合《公司法》第21条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法》第21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经核查，发行人为上述资金往来的借入方，前述资金往来系为发行人之生产经营而由股东方提供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对外借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前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约定的利率为市场化利率，发行人已按期偿还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不存在《公司法》第21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台湾翰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开曼Harneys律师事务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属于《公司法》第21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损害宸展控股或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资金往来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资金最终用途的相关凭证、外债签约登记文件及相关内部决议等文件，取得台湾翰辰法律事务所及开曼Harneys律师事务所就相关资金往来的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或确认。

五、 《反馈意见》第5题：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国大陆目前是全球商用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设备厂商主要从事 OEM，少数领先厂商从事 JDM/ODM。公司主要采用 JDM/ODM 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行业 OEM 模式与 JDM/ODM 各自的特点，从事的具体工作有何不同，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产品中 OEM 模式、JDM/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所占的比例，是否有使用自有品牌进行替代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 本行业OEM模式与JDM/ODM各自的特点，从事的具体工作有何不同，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1、本行业 OEM 模式与 JDM/ODM 模式的特点

OEM 与 JDM/ODM 均指设备制造商为品牌商客户提供生产制造服务，是电子制造行业及其他制造行业较为常见的业务模式。二者的主要区别为：在 OEM 模式下，品牌商向设备制造商提供产品主要的设计方案并完成主要的产品验证工作，设备制造商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较少涉及研发工作；在 JDM/ODM 模式下，产品方案主要由设备制造商自行研发设计或与品牌商联合研发设计，再由设备制造商完成产品验证及量产工作。JDM/ODM 模式的技术门槛通常高于 OEM 模式，主要由具备一定研发实力和行业地位的厂商采用，因此其业务毛利率一般也较高。

2、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中所起的作用

发行人在 OEM 模式和 JDM/ODM 模式下的作用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在产品生产、销售环节中承担的职能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主要分为 P0 阶段、P1 阶段、P2 阶段、P3 阶段、P4 阶段和量产阶段，各阶段的工作重点事项，以及发行人和客户在两种模式下承担的职能比较如下：

研发阶段	工作重点事项	OEM		JDM/ODM	
		客户	发行人	客户	发行人
P0 阶段	1、市场与客户信息收集与评估 2、产品技术规格制定 3、产品设计与研发成本评估(产品的投资报酬率与总预算) 4、订定项目人员以及项目进度表	由客户提供产品规划书(包含产品规格及主要的设计方案)	提供技术建议、产品规格讨论与建议	1、由发行人提供完整设计方案供客户选择 2、根据最终的设计方案提供预算供客户审核确认 3、与客户确认项目开发进度及开发预算 4、确认产品的目标成本与目标单价	
P1 阶段	1、产品外观结构与电子规划 2、产品工程样机功能验证 3、产品技术规格确认 4、产品技术专利可行性分析及专利避险 5、产品设计潜在失效模式分析	由客户进行产品设计	提供经验分享或参考的设计建议给客户	由客户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设计及具体进程进行审核与确认	1、产品设计, 包含光学、机构、电子、软件的设计 2、专案进程管控 3、解决开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追踪确认解决对策的有效性
P2 阶段	1、根据样机的状况确定产品最终规格 2、进行产品量产性的规划与评估 3、检测产品所有功能 4、进行产品设计修正 5、确认产品上市计划	由客户完成工程验证	提供相关产品设计经验与报告供客户参考	1、根据双方对于规格的制定与样品的结果进行审核, 讨论与修改 2、由发行人进行正式的工程验证, 并将结论提供给客户进行确认	
P3 阶段	1、针对产品进行完整的设计验证 2、进行正式的法规认证/安规/电磁兼容性认证 3、进行产品制程潜在失效分析与量产性评估 4、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管控 5、收集量产需求与生产排程	1、由客户确认报告 2、下订单与预测 3、用客户的验证质量系统来审视测试结果	1、进行完整的产品验证并提交报告供客户确认 2、根据客户的销售预估进行料件的生产与购买, 并进行生产排程与规划 3、确认质量系统与标准跟客户的预期目标是否吻合	1、由客户确认报告 2、下订单与预测 3、用客户的验证质量系统来审视测试结果	1、进行完整的产品验证并提交报告供客户确认 2、根据客户的销售预估进行料件的生产与购买, 并进行生产排程与规划 3、确认质量系统与标准跟客户的预期目标是否吻合
P4 阶段	1、试产验证与分析 2、确认产品制程潜在失	客户对外进行正式的产品发	验证产品设计的可生产性, 并且	客户对外进行正式的产	验证产品设计的可生产性, 并

	效模式并导入纠正措施，降低失效的风险 3、进行生产工序优化 4、优化质量控管 5、进行产品发表会，对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表	进行生产优化	品发表	且进行生产优化
量产阶段	1、确认产能与市场需求 2、制定质量目标与落实 3、收集客户及使用者反馈信息收集以应对后续新一代产品规格开发以及产品的升级更新	收集市场需求，进行定制化修改	根据客户提出来的需求进行定制化修改，包含了硬件，软件以及结构件的修改与验证	收集市场需求，进行定制化修改	根据客户提出来的需求进行定制化修改，包含了硬件，软件以及结构件的修改与验证

3、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发行人整体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在精准调研市场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对多个领域的应用技术进行设计、整合及创新，为客户提供有效产品解决方案，并通过精细化、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实现产品的少量多样制造，最终为多个领域客户提供高度贴合其实际使用需求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产品。

在 JDM/ODM 模式下，发行人承担主要的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并开展大量的产品原创性构思工作。在考虑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发行人利用在控制模块、软固件设计、图像处理、显示调校、触控应用设计、产品结构及散热设计、抗电磁干扰、电气连接等方面掌握的核心技术，对产品方案进行设计和论证，对研发进程管控、开发问题追踪、产品工程验证等进行主导；在 OEM 模式下，发行人虽不承担产品主要的研发设计工作，但会通过自身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的参考案例和改进建议，帮助客户不断优化产品方案。进入量产阶段时，发行人负责产品的可生产性论证、工序优化、按客户要求做定制化修改等工作，并通过精细化、柔性化的生产体系保证生产良率和效率。

除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外，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和快速响应亦是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例如，零售领域客户要求自助结账设备能够快速称重和准确计价，且支持多种付款方式；金融领域客户要求 VTM 能够准确识别用户，并通过信息加密保护数据安全；医用领域客户要求显示器在画面亮度、对比度和分辨率上具备更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工控领域客户要求产品在严苛环境下具有更好的稳定性和抗电磁干扰性等。随着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终

端客户类型及其产品需求变得更加多样化和个性化，能够准确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 发行人产品中OEM模式、JDM/ODM模式和自有品牌所占的比例，是否有使用自有品牌进行替代的计划

发行人目前尚无自有品牌产品，且短期内无通过建立自有品牌对现有产品模式进行替代的计划。发行人业务按 OEM 模式、JDM/ODM 模式区分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2019年1-6月	OEM	4,534.31	7.29%
	JDM/ODM	57,692.79	92.71%
	合计	62,227.10	100%
2018年度	OEM	11,902.76	9.31%
	JDM/ODM	115,977.65	90.69%
	合计	127,880.41	100%
2017年度	OEM	9,813.95	8.73%
	JDM/ODM	102,640.93	91.27%
	合计	112,454.88	100%
2016年度	OEM	10,531.42	8.61%
	JDM/ODM	111,800.11	91.39%
	合计	122,331.53	100%

综合上述，发行人目前无自有品牌，且短期内无建立自有品牌的计划；发行人目前以 JDM/ODM 业务为主，OEM 业务为辅。在两种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均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本行业可比公司和其他电子制造行业的公开资料，对 OEM、JDM/ODM 模式的特点及应用情况进行了解；

2、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 OEM、JDM/ODM 产品机型，取得产品研发阶段的业务文件，了解发行人在 OEM 模式和 JDM/ODM 模式下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主管，取得发行人关于 OEM、JDM/ODM 产品研发各阶段及量产阶段说明，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在研发、生产各阶段中体现的核心竞争力；

4、获取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分类的收入统计，并向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的产品发展规划。

六、 《反馈意见》第6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哪些品牌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相关产品的占比，该模式下，发行人对产品研发、设计有何贡献，相关原材料是否由客户指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对哪些品牌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相关产品的占比，相关原材料是否由客户指定

Buy and Sell 指制造商向客户购买产品的部分原材料并自行购买其他原材料，将其加工为产成品后再销售给客户的模式，主要系客户为加强供应链管理的需要所采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 Elo 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通过向 Elo 采购液晶面板、触摸屏等产品主要原材料，自行采购产品其他原材料的方式，为 Elo 生产定制化显示器及一体机产品；此外，还存在少量由 Elo 指定采购原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内占总体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89%、4.39%、4.69% 和 3.07%。

发行人对 Elo 的采购额及采购占比、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额（万元）	5,023.47	20,141.12	19,668.82	21,567.82
采购占比	11.81%	20.81%	22.38%	23.54%
销售额（万元）	13,441.58	40,297.84	42,586.80	59,306.19
销售占比	21.60%	31.51%	37.87%	48.48%

（二） 该模式下，发行人对产品研发、设计有何贡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 Elo 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是 Elo 向发行人所采购产品的主要研发、设计贡献方。该模式下，发行人对产品研发、设计的具体贡献程度取决于具体的业务合作为 JDM/ODM 还是 OEM。

在 JDM/ODM 模式下，发行人负责产品主要的研发设计环节，承担较多的原创性方案设计、论证工作，利用其在控制模块、软固件设计、图像处理、显示调校、触控应用设计、产品结构等方面的研发优势，对产品方案和技术进行设计整合，并对研发进程管控、开发问题追踪、产品工程验证等环节进行主导；在 OEM 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产品主要的研发设计工作，但会通过自身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的参考案例和改进建议，帮助客户不断优化产品方案；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介入客户产品方案的前期设计、建立技术沟通反馈机制等其他方式，积极参与产品从研发构想到正式量产的全过程，从多个方面为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作出贡献。

综合上述，发行人仅对 Elo 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向 Elo 采购部分原材料，并自行采购其他原材料；此外，还存在少量由 Elo 指定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但比例总体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Elo 的业务合作以 JDM/ODM 为主，OEM 为辅，是 Elo 向发行人所采购产品的研发、设计的主要贡献方。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可比公司和其他电子制造行业的公开资料，对 Buy and Sell 模式的特点及应用情况进行了解；

2、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并抽取部分客户订单，对合作的业务实质和重要条款进行比较和分析；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主管，对 Buy and Sell 模式的合作品牌情况进行确认，并了解发行人在该模式下对研发、设计的贡献情况。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受到台湾当局的技术出口限制的影响，发行人研发基地设在台湾地区，如何保证研发和生产的有序衔接，如何保证相关生产经营不受两岸政治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决策机构是否在大陆地区，经营重点是否在大陆地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受到台湾当局的技术出口限制的影响

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台湾地区与向大陆技术出口限制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贸易法》和其他科技研发规定。前述法律法规的主要相关条款及适用情况如下：

1、《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关系条例》”）

《关系条例》第 35 条第 1 项规定：“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经经济部许可，得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其投资或技术合作之产品或经营项目，依据国家安全及产业发展之考虑，区分为禁止类及一般类，由经济部会商有关机关订定项目清单及个案审查原则，并公告之。但一定金额以下之投资，得以申报方式为之；其限额由经济部以命令公告之。”

台湾经济部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审字第 10804600980 号公告《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中明确了“二、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之产品或经营之项目，分禁止类及一般类：（一）禁止类：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考察，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二）一般类：凡不属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

此外，上述禁止类项目亦由台湾经济部经审字第 10404604380 号所公告的《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予以明示。

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不属于基于国

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考察，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亦不属于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即发行人相关技术不属于台湾地区禁止赴大陆投资的产品项目，符合《关系条例》第 35 条第 1 项规定之要求。

2、《贸易法》

台湾《贸易法》第 6 条第 1 项第 2 款规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机关得暂停特定国家或地区或特定货品之输出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二、危害国家安全或对公共安全之保障有妨害时。”

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之营业项目及其所输出之产品不属于危害台湾地区安全或对公共安全之保障有妨害的情形；且《贸易法》仅规范有形货物之输出，不涉及无形技术，因而发行人不存在被《贸易法》限制技术出口的情况，符合《贸易法》第 6 条第 1 项第 2 款的规定。

3、《战略性高科技货品输出管理办法》

台湾《战略性高科技货品输出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出口人输出战略性高科技货品，应先向贸易局或受委任或受委托之机关（构）申请输出许可证……”

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台湾经济部公告的《战略性高科技货品种类、特定战略性高科技货品种类及输出管制地区》及其相关修正案规定了出口大陆地区受限制的货品限于化学机械研磨机、光阻剥除机、光阻显影机、快速高温热处理机、沉积设备、洗净设备、干燥机、电子显微镜、蚀刻机、离子植入机、光阻涂布机、微影设备等十二类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其他战略性高科技货品输往大陆地区适用非管制地区之规定。

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不涉及自台湾地区输出上述十二类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或其他战略性高科技货品，因此不属于需按照《战略性高科技货品输出管理办法》申请输出许可证的情形，符合《战略性高科技货品输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活动不属于台湾地区关于向大陆技术出口的主要法律法规的禁止或限制范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被台湾地区相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技术出口。

(二) 发行人研发基地设在台湾地区，如何保证研发和生产的有序衔接，如何保证相关生产经营不受两岸政治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决策机构是否在大陆地区，经营重点是否在大陆地区

1、发行人在大陆和台湾地区均设有研发团队，并通过合理分工保证研发和生产的有序衔接

从研发人员分布来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24 人，其中大陆地区 62 人，台湾地区 62 人。两地研发团队均包含光学、调校面板背光、触控设计、外观设计、机械、散热设计、模具设计、电机、软件开发、驱动程序、系统整合、产品法规安全认证、设计标准认证等专业背景的人员，均具备产品的核心研发能力，能够承担产品的主要研发工作。此外，发行人计划未来以增加大陆地区的研发人员为主，从而进一步强化大陆地区的研发实力。

从研发职能分工来看，发行人产品专案包括 Brand New Projects（全新设计产品）、New Design Projects（更新设计产品）和 Re-Design Projects（重新设计产品）三个类别，专案研发阶段分为 P0、P1、P2、P3 和 P4 阶段。对于全新设计产品专案，在 P0 阶段，由两地研发团队与产品经理及客户就产品的规格及技术进行设计讨论和确认；在 P1 阶段，由两地研发团队共同完成产品的工程样机确认；在 P2 阶段，由两地研发团队共同完成产品的详细设计验证、模具开发和 PCBA 微量生产验证；在 P3 阶段，由大陆研发团队完成产品的再次设计验证；在 P4 阶段，由厦门工厂完成产品的试产验证工作。对于更新设计产品专案和重新设计产品专案，完全由大陆研发团队直接从 P1 阶段开始研发。

从产品的研发主导方来看，部分机型系由大陆研发团队整体负责，如 TPMF 金融系列产品的电磁屏技术选择和验证、加密程序开发均以大陆研发为主，台湾研发为辅；Kiosk 的开发设计则完全由大陆研发团队主导。同时，境内客户的产

品研发均由大陆团队主导。

综上，发行人大陆和台湾的研发团队均承担了重要的研发职能，能够独立主导和共同配合实施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发行人不单纯以大陆或台湾作为其研发基地，而是促进两地协同开展产品研发，并从人员安排、技术沟通、制度建设等多个层面确保了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有序进行。

2、发行人主要决策机构和经营重点均在大陆，且发行人通过将主要资产和生产业务设在大陆，并逐步增加境内研发、销售比重等方式保证了相关生产经营不受两岸政治因素的影响

（1）主要决策机构在大陆地区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已严格按照大陆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工作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通过在厦门总部（即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经营管理、决策和监督。

此外，发行人在进行产品专案竞标、新客户拓展等经营相关的重大决策时，均需由总经理、研发及生产部门的副总经理陪同客户对厦门总部的车间、产线及实验室进行实地考察，确保相关验厂结果达到合作标准后，才能作进一步决策，因此，发行人进行重大决策时的环境条件高度依赖于厦门总部。

综上，发行人主要决策机构系在大陆地区。

（2）经营重点在大陆地区

发行人厦门总部作为生产基地和运营中心，承担了产品生产和销售工作、仓储及货物发运工作，以及主要的研发工作；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仅负责各区域的销售业务及部分研发工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厦门总部共拥有员工 598 人，占集团总员工的 80.16%，是集团各公司中业务体系最全面、拥有最广泛影响力的经营实体，保留了集团内最主要的资产、收入和利润。因此，发行人经营重点在大陆地区。

（3）稳定经营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生产经营不受两岸政治因素影响，包括：

- 1) 将土地厂房、车间产线、机器设备、服务器等重要固定资产设在大陆，并以厦门总部作为商标、专利的申请人和权利人等；
- 2) 将研发专案等重要资料存档在厦门总部，并通过扩充境内研发人员、提高境内研发比重、规划建设研发中心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厦门总部的研发实力；
- 3) 建立高效的内部工作沟通机制，保证核心人员无论身在大陆、台湾或其他地区，均能保证两地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工作的顺畅对接；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可以最大程度避免两岸政治因素的干扰，保障生产经营得以有序进行。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活动不属于台湾地区关于向大陆技术出口或投资的主要法律法规的禁止或限制范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被台湾地区相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技术出口；发行人不单纯以大陆或台湾作为其研发基地，而是促进两地协同开展产品研发，并从人员安排、技术沟通、制度建设等多个层面确保了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有序进行；发行人主要决策机构和经营重点均在大陆，且发行人通过将主要资产和生产业务设在大陆，并逐步增加境内研发比重等方式保证生产经营较少受到两岸政治因素的影响。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主要技术的说明和在研技术规划，取得发行人关于专案研发过程的说明；
- 2、访谈总经理、研发主管和生产主管，了解公司主要技术的内容、实质和来源，了解发行人两地的研发分工和生产衔接情况；
- 3、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查阅会议文件；访谈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为保证两地经营的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以及对于境内研发业务的未来计划；

4、取得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台湾当局对大陆地区技术出口限制相关法律法规及分析的法律意见。

八、 《反馈意见》第 8 题：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宸展与 NCR Corporation 签订的硬件采购主协议，2.3：NCR 在其订单范围内设定特定百分比的数量灵活性，且不需要额外的成本，根据发货之前的时间向上或向下调整 50%—100%不等，供应商在参数外请求额外费用或其他费用时，NCR 可以接受，也可以终止参数内所有或部分订单；2.4：NCR 可在其方便的时候，在要求交货日期前的任何时间，在通知供应商（美国宸展）后，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除 NCR 对第 4.5 条和附件 A 所涵盖的定制产品和部件的责任外，供应商对与取消订单相关的所有库存承担全部责任。而合同附件 A 并无任何产品和部件列示。

根据上述条款，发行人在与 NCR 的合同关系是否处于不利地位，对 NCR 的销售中定制产品和部件的比例，合同附件 A 并无任何产品和部件列示，NCR 是否可以取消所有订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与NC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NCR”）的合作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NCR的合作模式为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相应原则，具体执行时，发行人根据NCR下达的包含具体产品信息的订单组织生产及销售。上述发行人与NCR签署的《硬件采购主协议》属于框架协议，由于NCR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系定制化产品，NCR对具体定制化产品规格的需求会依据市场变化及其实际需要而进行调整，产品规格和配置多样且有可能变动，因此，《硬件采购主协议》附件A中没有列明具体的产品和部件信息。NCR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的规格和配置等信息会在每次发出的订单中明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NCR的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NCR向发行人采购的流程为：

1、提前发出定制产品的预测订单采购需求，列明需求的产品数量和型号、

预测订单的周期通常为20-26周，并且NCR会根据需求变动情况每周对已发出的预测订单采购需求数据进行更新并发送给发行人，发行人可了解NCR在未来20-26周内的预计采购数量，并对需求量较大的预测订单结合产品交货周期进行合理的提前准备原材料及安全库存。

2、NCR的正式订单通常考虑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及备料时间提前发出，发行人会根据正式订单所需的原材料数量及原材料采购和到货所需时间进行备料。对于NCR的定制产品需求，发行人会根据预测采购需求和订单进行备货，以避免库存积压，且NCR的订单需求有足够长的预测期数据并及时更新，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过度储备原材料，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合理库存并有序安排生产计划。

3、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及对NCR的访谈，NCR亦确认其向发行人发出的订单均是出于必要的商业需求，不会随意取消订单；若确实基于商业或市场变化而需取消的订单，NCR也会尽早通知发行人，以避免给双方造成损失。同时，NCR亦确认，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若随意取消订单，NCR需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因此，因NCR取消订单造成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NCR历史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NCR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以及相关订单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对NCR的销售额（万美元）	1,480.47	4,537.51	394.05
NCR订单采购产品数量（件/套）	89,455	234,651	33,572
NCR取消订单产品数量（件/套）	340	3,648	700
NCR取消订单金额（万美元）	0.99	70.55	12.12
NCR取消订单产品数量占比	0.38%	1.55%	2.09%
NCR取消订单金额占比	0.07%	1.53%	2.98%

注：2016年发行人与NCR之间无业务订单。

根据上表统计，在报告期内，NCR取消与发行人之间订单的产品数量及金额

占比均很低，且取消订单的占比逐年下降，2019年取消订单的数量占比和金额占比均不到订单总量的0.5%。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对NCR的访谈确认，其与采购金额在50万美元以上的供应商所签署的采购协议中均包含NCR享有类似取消订单权利的约定。NCR同时确认，发行人系其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与发行人的过往交易中，NCR向宸展光电采购的所有产品/零部件都是定制产品/定制零部件。虽然这些产品/零部件没有在协议的附件A中详细列明，但这些产品/零部件均属于协议的附件A所述之定制产品/定制零部件。NCR在处理其与宸展光电的交易和采购订单时会谨慎使用订单取消权，以避免给双方造成损失。

鉴于发行人与NCR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NCR向发行人的采购保持稳定，《硬件采购主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NCR不必然可免责取消所有订单

《硬件采购主协议》第2.4条虽然约定“NCR可在其方便的时候，在要求的交货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在通知供应商后，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但本条同时约定了除外条款“除NCR对第4.5条和附件A所涵盖的定制产品和部件的责任外，供应商应对与取消订单相关的所有库存承担全部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NCR的确认，虽然《硬件采购主协议》附件A未列明定制产品明细，NCR在发行人处采购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NCR并未向发行人采购其生产的可以销售给不同客户的通用产品，发行人根据NCR定制而生产出的产品型号亦未也无法销售给任何其他客户。NCR的订单中会明确所需产品的具体规格和配置，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组织专门生产。因此，在发行人无过错的情况下，NCR并不能免责取消其向发行人下达的所有订单。如果NCR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涉及的是定制产品和部件，则相关的责任应由NCR根据《硬件采购主协议》的约定予以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尽管《硬件采购主协议》第2.4条约定NCR可在其方便的时候，可在通知供应商后，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但第2.4条亦约定NCR将对取消定制产品承担责任。由于NCR确认报告期内其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为适用附件A的定制产品，随意取消订单的情形下NCR也会遭受相应损失；因此，NCR不会随意取消订单。并且，从报告期内双方的采购销售实际情况看，发行人与NCR之间的交易中被取消订单的情形非常少，发行人与NCR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硬件采购主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与NCR签署的《硬件采购主协议》及报告期内与NCR的相关交易明细；
- 2、抽取并核查了NCR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订单、发票、发货单等履行凭证，核查了历史上NCR取消订单的相关资料；
- 3、就合同条款所约定的事项对NCR的采购人员进行访谈。

九、 《反馈意见》第 9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外籍人士的中文姓名，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职务的近亲属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职务的近亲属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0 的答复，“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香港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开曼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及萨摩亚的律师事务所 LEUNG WAI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IPC Management 持有发行人 3,975.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41%，系发行人控股股东；IPC Management 的唯一股东为 IPC Holding；IPC Holding 由 BRIGHT CITY 持股 40%，由 INFINITY HARVEST 持股 60%；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分别持有 BRIGHT CITY 和 INFINITY HARVEST 的 100% 股权；因此，Michael Chao-Juei Chiang 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975.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41%，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的儿子 Foster Chiang（江明宪）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除 Foster Chiang 之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未在发行人中担任任何职务。Foster Chiang 虽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因此，Foster Chiang 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0 中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形，也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认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同时，根据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及 Foster Chiang 的书面确认，双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涉及发行人股份相关权益或表决权的协议或安排，因此，Foster 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而获得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不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情形。

基于上述，Foster Chiang 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的登记注册信息、股权结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

逐级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相关登记注册文件进行了审阅及核查；

2、取得了境外律师就相关境外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函。

十、《反馈意见》第 10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Formosa Foundation 为发行人董事 Foster Chiang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Formosa Foundation 的发起人、注册地、捐款来源、设立的宗旨，是否得到其他国家的官方支持，是否为绿营提供支持，是否为绿营在美国从事游说活动，是否为台独组织，Foster Chiang 是否在该基金会任职、捐款、参与活动，对该基金施加何种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作为创始人的Formosa Foundation于2019年8月更名为“Great Blue Ocean Foundation”，下称“Great Blue Ocean基金会”。

（一）Great Blue Ocean基金会的发起人、注册地、捐款来源、设立的宗旨

根据 Great Blue Ocean 基金会的官方登记证书，以及 Great Blue Ocean 基金会决策机构理事会理事的确认以及列支敦士登 Batliner Wanger Batli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Great Blue Ocean 基金会系一家注册在列支敦士登第一大城市瓦杜兹市的基金会，其注册地址为：Herrengasse 21, LI9490 Vaduz；

2、该基金会系根据列支敦士登法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成立，基金会的创始人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其财产来源于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所捐赠的资产，包括现金及股权等；

3、基金会的宗旨为：对基金会的资产进行投资与管理；并将基金会利益、所得或获利分配给指定的受益人/家族成员。

(二) Great Blue Ocean基金会是否得到其他国家的官方支持，是否为绿营提供支持，是否为绿营在美国从事游说活动，是否为台独组织

根据 Great Blue Ocean 基金会的创始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咨询委员会委员 Foster Chiang、决策机构理事会理事出具的确认函，Great Blue Ocean 基金会为创始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建立的合法且权益独立的基金会，基金会的财产均来源于创始人所捐赠的资产及该等资产带来的收益，基金会没有得到任何国家的官方支持，不属于为绿营提供支持的基金会，亦从未为绿营在美国从事游说活动，不属于台独组织。

此外，经查阅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官方网站(<http://rct.doj.ca.gov/Verification>)的公开信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曾有一家名为 Formosa Foundation 的基金会(以下简称“美国 Formosa 基金会”)，其名称与 Great Blue Ocean 基金会更名前的名称相同，该美国 Formosa 基金会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注销，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官方网站披露的该基金会的主席、董事、秘书等信息，以及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和 Foster Chiang 的确认，Michael Chao-Juei Chiang 和 Foster Chiang 与美国 Formosa 基金会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在该基金会任职，亦未参与对该基金会的任何捐款或活动。

(三) Foster Chiang是否在该基金会任职、捐款、参与活动，对该基金施加何种影响

根据 Foster Chiang 及 Great Blue Ocean 基金会决策机构理事会理事的确认，Foster Chiang 在列支敦士登设立的 Great Blue Ocean 基金会中担任唯一的咨询委员会委员，其通过咨询委员会对基金会施加影响；咨询委员会对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人选、修改或发布基金会章程、解散基金会等重大事项拥有否决权，即基金会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所发布的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决议需要得到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才能生效。Foster Chiang 未对该基金会进行捐款，除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履行其职责外，未参与该基金会的其他活动。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 Great Blue Ocean 基金会的官方登记证书、章程；

(2) 取得了 Great Blue Ocean 基金会创始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咨询委员会委员 Foster Chiang、决策机构理事会理事就该基金会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3) 检索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官方网站，核查了与该基金会原名称重名的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 Formosa Foundation（即“美国 Formosa 基金会”）的相关信息。

十一、《反馈意见》第 11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承租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 承租租赁的房屋的土地、房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承租 20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除境内第 8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证尚待办理房产证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有相应的权属证明，土地、房产权属清晰。就第 8 项租赁，产权人提供了该等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就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物业，租赁合同有效。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前述 20 项租赁房产中有 12 处租赁为中国大陆地区的房屋租赁，7 项为台湾地区的房屋租赁，1 项为美国密歇根州的租赁。根据台湾翰辰律师事务所和 LCS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台湾地区和美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不要求房屋租赁办理备案登记。就中国大陆地区的 12 处租赁，其中 3 项租赁协议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其余 9 项未办理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1、境内承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月租金	房产坐落	出租方产权证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登记
1.	宸展光电	刘碧云、宋德恩	RMB3,616(含税)	集美区宁海五里42号1103室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5742-2号	112.08	2017.11.01-2020.10.31	未备案
2.	宸展光电	刘黎明	RMB4,000(含税)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五里32号2802室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53781号	114.24	2018.08.20-2021.08.19	未备案
3.	宸展光电	黄彩凤	RMB3,565(含税)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五里10号703室	厦国土房证第01218239号	130.11	2018.09.01-2021.08.31	未备案
4.	宸展光电	李佳锋	RMB3,142(含税)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五里36号803室	厦国土房证第01175412号	89.33	2018.09.15-2021.09.14	已备案
5.	宸展光电	张银叶	RMB3,350(含税)	集美区宁海五里3号1303室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1905号	116	2019.03.05-2022.03.04	已备案
6.	宸展光电	林育萍	RMB3,774(含税)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五里37号3503室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0916号	118.17	2019.02.10-2022.02.09	未备案
7.	宸展光电	周继恩、傅燕华	RMB5,500(含税)	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羽山路600弄24号1402室	沪房地浦字(2015)第078608号	66.67	2019.01.01-2019.12.31	已备案
8.	宸展光电	厦门云基地供应链有限公司	RMB27,501.17(含税)	集美区嘉晟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9号库201单元之01、02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537号(注1)	1,037.78	2019.7.10-2019.11.9	未备案
9.	宸展贸易上海分公司	上海熙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RMB26,219.2(含税)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99号C1栋8楼805室	沪房地浦字(2015)第016058号	215.5	2018.05.01-2021.04.30	未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月租金	房产坐落	出租方产权证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10.	宸展贸易	深圳市富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RMB1,300 元 (含税)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 690 号东盟大厦 3 楼 D16 房间	深房地字第 5000406831 号	11.66	2019.10.1-2022.9.30	未备案
11.	宸展贸易	张玉琴	RMB3,000 元 (含税)	湖南省长沙县东四路恒大翡翠华庭 1 栋 802 室	湘 (2016)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3849 号	111	2019.9.16-2022.9.15	未备案
12.	宸展贸易	北京东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光华路分公司	RMB7500.73 (含税)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96496 号	3 个工位	2019.1.7-2020.1.6	未备案

注 1: 上表中第 8 项所租赁之物业已有土地使用权证,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但产权人提供了该等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该租赁合同有效。

注 2: 上表中第 8、9、10、12 项所租赁之物业出租方非房屋产权人, 但已提供产权人同意其转租的证明文件或租赁备案证明。

2、境外承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月租金	房产坐落	出租方产权证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1.	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	林武弘	TWD170,000 (不含税)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 141 号 3F	074 北建字第 013342 号	337.19	2018.01.01-2020.12.31	不适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月租金	房产坐落	出租方产权证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登记
2.	萨摩亚宸 展台湾分 公司	成宏产业有 限公司	TWD160,000 (含 税)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 141号4F(含B2.5号 车位)	075北建字第007522号	337.19	2018.01.01- 2020.12.31	不适用
3.	萨摩亚宸 展台湾分 公司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江 朝瑞)	TWD180,000 (含 税)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 141号7F	090北大字第008135号	337.19	2017.01.01- 2019.12.31	不适用
4.	萨摩亚宸 展台湾分 公司	纤宇企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15.4.1-2017.12. 31, TWD 190,000 元/月; 2018.1.1-2019.12. 31, TWD200,000 元/月 (含税)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 141号9F(含B2.1号、 13号车位)	091北大字第011246号	337.19	2015.04.01- 2019.12.31	不适用
5.	萨摩亚宸 展台湾分 公司	周启峰	TWD200,000 (含 税)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 141号10F (含B1F 第33号车位)	074北建字第010578号	337.19	2018.01.01- 2020.12.31	不适用
6.	萨摩亚宸 展台湾分 公司	谢妮	TWD80,000(不含 税)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 三段123巷3弄6号1 楼	098北大字第007022号	165.29	2018.01.01- 2020.12.31	不适用
7.	萨摩亚宸 展台湾分 公司	睦群股份有 限公司	TWD168,000 (不 含税)	台北市仁爱路三段 141号11F	105北大字第005348号	337.19	2019.01.01- 2020.12.31	不适用
8.	美国宸展	LUMIR LLC	2018.10.1-2019.1 0.31, 6,200美元;	215 Central Ave, Holland, Michigan	0019009	577.49	2018.10.01- 2021.10.31	不适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月租金	房产坐落	出租方产权证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登记
			2019.11.1-2021.1 0.31, 6,475 美元 (含税)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房屋出租备案登记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缴纳租赁保证金和租金的相关凭证。

十二、《反馈意见》第 12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缴纳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和所有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缴纳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1、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员工人数		609	670	811	813
缴纳人数（注 1）		604	663	806	807
未缴人数		5	7	5	6
未缴纳 原因	退休返聘	2	3	1	1
	上家公司未转出	3	4	4	5
缴费金额（万元）（注 2）		322.33	601.59	614.49	598.47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员工人数	609	670	811	813

缴纳人数（注 1）		507	495	633	646
未缴人数		102	175	178	167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2	2	1	1
	上家公司未转出	0	0	1	0
	试用期未滿	100	173	176	166
缴费金额（万元）（注 2）		199.94	360.90	328.06	293.30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宸展光电		宸展贸易		宸展贸易 上海分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2%	8%	12%	8%	16%	8%
医疗保险	厦门市户籍 为 6% 外来员工为 3%	2%	厦门市户籍 为 6% 外来员工为 3%	2%	7.50%	2%
生育保险	0.70%	0%	0.70%	0%	1%	0%
工伤保险	0.35%	0%	0.35%	0%	0.256%	0%
失业保险	2016 年为 1% 2017 年至今 为 0.5%	厦门市户 籍为 0.5% 外来员工 为 0%（注 3）	0.50%	厦门市户 籍为 0.5% 外来员工 为 0%（注 3）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9%	9%	9%	9%	7%	7%
社保缴纳起 始日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	
公积金缴纳 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	

注 1：该数据中分别包含发行人员工中 2016 年年末、2017 年年末和 2018 年年末的 13 名、12 名和 5 名台湾籍员工（即持有台湾居民身份证的员工）及宸展贸易员工中 2016 年年末、2017 年年末和 2018 年年末各 1 名在台湾参加保险的台湾籍员工，该等员工已在台湾参加保险。且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正式施行台港澳籍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该等台湾籍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非强制性要求。

此外，宸展贸易于 2016 年年末、2017 年年末、2018 年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分别有 3 名、8 名、10 名、3 名销售人员，因个人家庭等需要而要求在其所居住的城市（如长沙、深圳、北京等）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于宸展贸易在该等地区无经营实体而无法以宸展贸易的名义缴纳，因此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2016 年 8 月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署了《委托人事管理合同》，合同期满后由宸展贸易于 2018 年 8 月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继续签署《委托人事管理合同》，约定由外服单位为发行人与宸展贸易的该等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宸展贸易该等员工的相关费用由宸展贸易承

担。

注 2：包含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的部分。

注 3：外来员工中的管理、技术人员按厦门市户籍员工标准缴纳。

2、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

根据台湾翰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保险的情况如下：

1) 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员工人数		121	128	133	124
缴纳人数 (注 1)		120	127	132	123
缴费金额 (新台币万元) (注 2)	健保	450.15	948.98	954.14	865.07
	劳保	379.76	759.03	716.73	618.19
	劳退	455.07	942.31	913.48	794.84
保险缴纳起始日		2015 年 4 月			

注 1：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雇有一名外籍员工，根据台湾翰辰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台湾法律相关规定，台湾相关法律不强制要求企业为该外籍员工缴纳健保费、劳保费、劳退费，因此公司未为该外籍员工缴纳健保费、劳保费、劳退费。

注 2：包含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的部分。

2) 单位及个人的缴费比例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劳工 保险	劳保年金	个人	7%
个人	2%	1.9%			1.9%	1.8%
职业灾害保险费	单位	0.1%				
	个人	0%				
就业保险费	单位	0.7%				
	个人	0.2%				
单位应提缴工资垫偿基金	单位	0.025%				
	个人	0%				

劳工退休金	单位	6% (注)
	个人	0%
健康保险	单位	2.814%
	个人	1.407%

注：根据台湾《劳工退休金条例》，劳工退休金有新制与旧制两种，新制下由公司按照员工月工资的 6% 比例缴纳，并存储于劳保局设立的劳工退休金个人账户中；旧制（适用于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参加工作的人员）下，公司每年将按照精算师报告测算的所需金额进行提列。

(2) 美国宸展

美国宸展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根据 LCS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其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保险的情况如下：

1) 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员工人数		15 (注 1)	14 (注 1)	9
缴纳人数		12	11	医疗和人寿 9 人 401K 8 人 (注 2)
缴费金额 (万美元)	医疗 (Blue Cross) (注 3)	9.77	18.49	0 (注 4)
	人寿 (Guardian)	0.68	1.23	0.05
	401K	3.09	4.26	0.10
保险缴纳 起始日	医疗 (Blue Cross)	2018 年 1 月		
	人寿 (Guardian)	2017 年 12 月		
	退休计划 (401K)	2017 年 12 月		

注 1：包含 3 名时薪人员。

注 2：根据美国《国内税法》第 401 条 K 项的规定，企业如果为雇员提供 401K 退休计划，雇员可依据自己的家庭经济情况自愿加入这一计划，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宸展有一名雇员未参与 401K 计划，因此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宸展的医疗险和人寿险的实际缴纳人数为 9 人，401K 计划实际缴纳人数为 8 人。

注 3：医疗险缴费金额包含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的部分。人寿险无员工自付部分，均系公司缴纳。401K 因员工可自愿选择个人缴纳部分的比例和金额，表格统计金额仅为公司为员工缴纳的金额。

注 4：美国宸展的首批员工自 2017 年 12 月入职，公司所购买的医疗险自入职后次月生效，因此 2017 年 12 月无医疗险缴纳记录。

2) 单位及个人的缴费比例

项目	缴费比例
医疗 (Blue Cross)	该保险为商业保险,可由公司自行决定为员工购买,非强制性保险。公司已为员工全额缴纳了匹配比例的保险费用。
人寿 (Guardian)	该保险属于商业保险,可由公司自行决定为员工购买,非强制性保险。公司已为员工全额缴纳了匹配比例的保险费用。
退休计划 (401K)	员工可选择是否参加,公司已为参加员工全额缴纳了匹配比例的保险费用。

(3) 香港宸展和萨摩亚宸展

经核查,香港宸展和萨摩亚宸展未雇佣员工,不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试用期未届满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发行人对部分员工在试用期届满后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前述规定,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原因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总额为96.79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上市前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事项需补缴的总额为96.79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净利润的0.26%,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项出具了全额补偿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2）核查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明细、保险缴费比例明细、与外服单位签署的委托合同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3）取得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外服单位出具的缴纳情况确认函；

（4）取得了台湾翰辰法律事务所及 LCS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就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及美国宸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

十三、《反馈意见》第 15 题：2016 年，发行人曾向关联方直接拆借资金。

（1）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回复意见：

（一） （1）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及其他相关信

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第4题的回复内容。

（二）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三）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直接拆借资金行为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第4题的回复内容，均系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借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其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信息。

（四）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金往来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反馈意见》第4题的回复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宸展控股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往来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满足相关发

行条件的要求。

（五）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外债签约情况表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资金最终用途的相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台湾翰辰法律事务所及开曼律师就相关资金往来的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或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莹

盛盼盼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10 月 17 日